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載而作出。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員工（「承授人」）授出5,370,000股股份之（須待此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購股權」），彼等據此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5,370,000股新普通股份（「股份」）（可予調整）。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所授出購股權被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5,37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0.50元，即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0元；及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498元；及  (iii)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0.50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 5,37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	所擔當之職位	所授 購股權數目
李嘉輝先生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5,37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